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来的《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舒峥因与被申请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03民终69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现依法向你单位发送再审申请书副本。你单位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证据材料。不提交的，不影响本院审查。”

关于上述(2021)桂03民终694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